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昌邑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昌邑市购置店铺，是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昌邑市购置旗舰店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衡杰

张国立

张翠兰

范洪义

2011年6月9日